

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本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

本年度預算數 18,900,000 元，決算數 19,163,075 元(含實現數 19,001,917 元及應收數 161,158 元)，占預算數 101.39%，超收 263,075 元。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：

- (1)罰金罰鍰及怠金：本年度預算數 6,000 元，決算數 4,780 元，占預算數 79.67%，短收 1,220 元，係本年度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之罰金罰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。
- (2)沒入及沒收財物：本年度預算數 55,000 元，決算數 200,150 元，占預算數 363.91%，超收 145,150 元，係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。
- (3)司法規費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18,254,000 元，決算數 17,311,135 元(含實現數 17,149,977 元及應收數 161,158 元)，占預算數 94.83%，短收 942,865 元，係民事事件訴訟標的及執行金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。
- (4)使用規費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325,000 元，決算數 112,155 元，占預算數 34.51%，短收 212,845 元，係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。
- (5)財產孳息：本年度預算數 0 元，決算數 1,739 元，無執行率，超收 1,739 元，係公庫存款利息收入。
- (6)廢舊物資售價：本年度預算數 30,000 元，決算數 0 元，占預算數 0.00%，短收 30,000 元，係本年度無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。
- (7)雜項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230,000 元，決算數 1,533,116 元，占預算數 666.57%，超收 1,303,116 元，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大幅增加所致。

2. 歲出部分：

本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，奉核定新台幣（以下同）92,542,000 元，歲出決算數合計 87,225,441 元，占歲出預算數之 94.25%，賸餘數 5,316,559 元，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。「統籌科目」奉核定 4,392,408 元，決算數 4,392,408 元，無結餘。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：

- (1)一般行政：本年度預算數 87,381,000 元，決算數 82,230,422 元，占預算數 94.11%，賸餘數 5,150,578 元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- (2)審判業務：本年度預算數 5,160,000 元(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66,000 元)，決

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

算數 4,995,019 元，占預算數 96.80%，賸餘數 164,981 元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3) 第一預備金：本年度預算數 67,000 元，申請動支 66,000 元，賸餘數 1,000 元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4) 婚喪生育、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：本年度預算數 659,580 元，決算數 659,580 元，占預算數 100%。

(5)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本年度預算數 3,732,828 元，決算數 3,732,828 元，占預算數 100%。

(二) 以前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無。

2. 歲出部分：無。

(三)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：

(1) 專戶存款：本期結存 189,488,443 元，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當事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、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、民事強制執行案款、提存款、贓證物款，以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、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。

(2) 應收帳款：本期結存 161,158 元，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等，列為應收歲入款，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。

(3) 存出保證金：本期結存 400 元，係郵政信箱押金。

(4) 存入保證金：本期結存 3,058,850 元，係刑事保證金、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。

(5) 應付代收款：本期結存 25,901 元，係代收職員工薪津代扣公保費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退休撫卹基金、勞工退休金，以及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、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預納款項等。

(6) 應付保管款：本期結存 186,403,692 元，係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、提存款、贓證物款，以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、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。

(四) 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：

(1) 土地：金額 14,784,137 元，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、以及「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」之土地購置款。

(2) 房屋建築及設備：金額 29,087,419 元，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設備等。

(3) 機械及設備：金額 5,834,150 元，係本院建築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等。

(4)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金額 760,619 元，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等。

(5) 雜項設備：金額 1,477,233 元，係本院影印機、冷氣機及裝訂機設備等。

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(一)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年度別 科目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 5 億元或 20%以上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 (C)=(A)-(B)	增減% (C)/(B)× 100	
資產	189,650,001	175,628,181	14,021,820	7.98%	
專戶存款	189,488,443	175,627,781	13,860,662	7.89%	
應收帳款	161,158	0	161,158	—	本年度應收帳款主要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。
存出保證金	400	400	0	—	
負債	189,488,443	175,627,781	13,860,662	7.89%	
暫收款	0	2,132,598	-2,132,598	-100.00%	上年度暫收款係當事人匯款存入之民事執行案款，已於108年1月領出解繳國庫。
存入保證金	3,058,850	8,621,350	-5,562,500	-64.52%	主要係因本年度刑事案件辦結，發還較高額度之刑事保證金所致。
應付代收款	25,901	594,609	-568,708	-95.64%	主要係因上年度司法院撥入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經費」已執行完畢。
應付保管款	186,403,692	164,279,224	22,124,468	13.47%	
淨資產	161,558	400	161,158	40,289.50%	

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

(二)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科目 \ 年度別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 5 億元或 20%以上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 (C)=(A)-(B)	增減% (C)/(B)× 100	
合計	51,943,558	48,758,979	3,184,579	6.53%	
土地	14,784,137	14,784,137	0	—	
房屋建築及 設備	29,087,419	29,989,225	-901,806	-3.01%	
機械及設備	5,834,150	1,481,070	4,353,080	293.91%	主要係因本年度「機械及設備」新增伺服器、網路交換器，以及「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」等所致。
交通及運輸 設備	760,619	777,191	-16,572	-2.13%	
雜項設備	1,477,233	1,727,356	-250,123	-14.48%	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1. 維護審判獨立，不接受任何外來干預與壓力，確實做到公平、公正之標準，以獲得人民信賴。
2. 勵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，除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外並組成政風督導小組，樹立優良司法風氣。
3.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，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，保障人權。
4.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積極清理積案，確保債權人權益。
5. 強化公證、登記、提存及非訟事件處理，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，以疏減訟源。
6. 提高民事和解、調解成立率，減輕人民訟累。
7. 賡續辦理流氓感訓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維護治安，保障人權。
8.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，提高保護處分執行績效，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。
9. 加強辦理家事訴訟事件，促進家庭和諧，關懷婦幼權益，提昇司法人權指標。
10. 推動便民、禮民、訴訟輔導等措施，落實為民服務要求。
11. 舉辦與民有約、專題講演等活動，宣導社會法治教育，使民眾知法，進而守法、崇法。
12.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，並實施法警等人員之專長、體能訓練，增進業務知能。
13. 遵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之規定事項，嚴格控管預算執行，力求節約，賸餘數悉依規定繳庫。
14.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，縮短作業時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(二)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1. 本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一、 屬行行政革新，合理配置人力，簡化作業流程，充分運用資源，健全業務發展。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。 二、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、管理與運用。發揮電腦作業功能，提升工作效率。 三、 端正司法風氣，維持司法信譽。	(一) 利用有限人力，強化審判功能及辦案品質，期能勿枉勿縱。 (二) 積極處理檔卷分類管理及上架。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，提高辦案績效，縮短辦案日數。 執行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建立司法新形象。	1.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，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。 2.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電子建檔、分類及歸檔。 賡續加強實施法庭電腦筆錄，縮短裁判書類製作時程，另指派各業務人員參加各項系統作業訓練，大幅提高應用系統操作之技能。 設置廉政信箱，受理人民陳情或檢舉違法事件。108年1月至12月底止，共受理2案，其中1案共陳情5次，為同一陳情人同一案件總共陳情5次。	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 要 計 畫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審判業務	一、維護審判獨立，培養優良司法風氣，提高裁判品質，建立司法信譽及新形象。	辦理民、刑事案件，審慎研判案情，依法為獨立、公正、公平之審理，不受干預。	承辦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均充分準備，詳閱卷證，審慎採證，妥適結案。	
	二、推行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，使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。	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，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。	做好民事爭點整理及審理計畫書，實施民刑事審理集中化，提升審判績效。	
	三、加強和解、調解成立率，減輕人民訟累。	提高調解成立率，達成疏減訟源目標。	法官或調解委員均以愛心、耐心在法律範圍內勸導雙方讓步，提高調、和解績效。	
	四、積極有效清理民事執行積案，確保債權人權益。	檢討現行強制執行缺失，以紓解積案，保障債權人之權益。	1. 加強監督防止冒領保管款等事件，以保障債權人權益。 2.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,300件、刑事案件700件、民事強制執行2,600件、行政訴訟案件20件，實際辦結民事事件〈不含民事執行〉3,576件、刑事案件1,219件、民事強制執行4,826件、行政訴訟案件14件。民事事件係消費借貸案件及支付命令案件增加；刑事案件則因傷害、竊盜、毒品等案件增加；民事強制執行則係因清償債務款案件較預期大幅增加所致；行政訴訟案件係因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。	
	五、強化少年案件審理及家事事件調查、保護輔導業務。	對失學、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。	1.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，對失學有犯罪慣性之青少年裁定保護處分，並加強生活輔導、訪問、調查工作。	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審判業務	六、辦理假日生活輔導暨舉辦團體自強活動及親職教育座談會。 七、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，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。 八、加強辦理公(認)證及提存業務。 九、汰換影印機1台、汰換第一、三法庭已故障之錄音設備，以及汰換第一、二、三及少年法庭監視系統等設備。	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，導正其觀念行為。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，力求便民。切實依據法令，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。 辦理公(認)證作業，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。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，力求便捷，依法簡化作業流程。 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，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。	2 本年度預計辦結少年法庭案件150件、家事事件150件、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00人，實際辦結少年法庭案件125件、家事事件391件、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87人，因社會形態變遷，生活趨向奢華，家庭價值觀改變，故家事事件案件量較預期增加，然少年法庭案件雖較預期減少，但少年易受物質引誘，毒品、竊盜及傷害案件等仍層出不窮。 舉辦團體輔導活動，灌輸守法重紀觀念，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事件，不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座談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，增進親執技巧。 為便利民眾洽公，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，有關登記、公證及提存等業務均統一集中於該中心辦理，以符司法改革並達到便民禮民之之要求。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150件、提存事件50件，實際辦結公證事件135件、認證事件603件、提存事件81件，雖然實際辦結之公證事件較預期中減少，然因兩岸開放後往來頻繁密切，民眾赴大陸娶妻聲請辦理單身未婚公認證事件等仍舉足輕重。 為維護法庭及審判人員之安全，已完成汰換監視系統等設備，以及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錄音設備汰換作業已完成，並完成汰換影印機等其他雜項設備。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。	
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，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不足，申請動支66,000元。	本年度預算數67,000元，申請動支 66,000 元，賸餘數1,000 元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	

2. 以前年度部分：無。